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0〕379号

签发人：陈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0年5月12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了《辅导协议》，汇通控股同意由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我公司指定具有丰富辅导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其进行规范辅导。在对汇通控股的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协助辅导。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汇通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接受了辅导。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

根据贵局《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5月12日，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目前，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内容，完成了对汇通控股的辅导，辅导达到预期目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恳请贵局对辅导工作予以验收。

特此申请。



2020年6月19日

---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